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R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继国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18,997.502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0%。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具体将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并参照市场情况，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上市地点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承销方式

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将根据所处行业发展态势及公司战略，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1	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90,640.84	90,640.84
2	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20,517.65	20,517.65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8,841.51	38,841.51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因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出具相关承诺，并对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做出承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等）；

2.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5.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备案登记等事宜；
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7. 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8. 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 上述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公司章程（草案）》生效之时，现行公司章程自动失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并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该议事规则生效之时，现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该议事规则生效之时，现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该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该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该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该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改《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报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3月、2020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各项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方董事周继国、陈雯海、贺少琨、吴志锋、刘迅、蔡靖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编制并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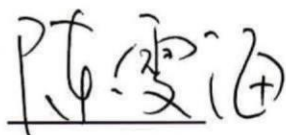


周继国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陈雯海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贺少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吴志锋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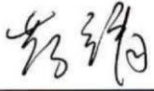


刘 迅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蔡 靖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周生明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蔡元庆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吕 飞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继国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报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编制并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周继国 2021 年度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长周继国 2021 年度薪酬及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周继国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总经理刘迅 2021 年度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总经理刘迅 2021 年度薪酬及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刘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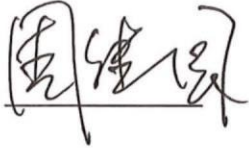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周继国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陈雯海

陈雯海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贺少琨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吴志锋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刘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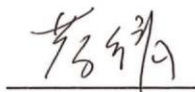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蔡 靖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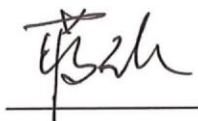


周生明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蔡元庆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吕 飞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港”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关于“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召集人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继国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相关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18,997.502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具体将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并参照市场情况，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上市地点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承销方式

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18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并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有关制度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补充出具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相关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权范围具体如下：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等）；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有关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签署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5.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6.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备案登记等事宜；

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8.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9.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上述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豁免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豁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期限，即提前十五日通知的义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月 日 时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周继国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陈雯海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吴志锋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潘 玫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刘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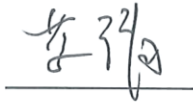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蔡 靖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蔡元庆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王明江

王明江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吕 飞

